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係為執行「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年）」之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計畫，協助觀光遊樂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及建置優質遊樂環境；為延續政策，並配合「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之「觀光遊樂業優質計畫」與「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暨網絡資訊整合計畫」實施，持續輔導觀光遊樂業創新服務及提升數位服務能力，期透過創新與數位化應用創造附加價值，達永續經營目標，爰全案修正本要點規定。

本要點全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觀光政策，調整補助事項為觀光遊樂業辦理創新服務或數位提升措施，另為輔導業者整體發展來規劃補助計畫，採分組競爭評選給予補助，以提升本方案對於輔導產業永續觀光發展之具體成效（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考量優質化執行期程，修正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補助計畫申請期限至每年三月一日，並於補助計畫增列近年度公益回饋內容與成果、當年度公益回饋機制及近年度提升品質具體成果之內容，引導業者回饋社會及確保執行能力（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為配合競爭型補助評選機制，業務承辦單位於初審階段提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小組參考（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為改採競爭型補助機制，修正複審程序為評選程序，審查小組修正為評選小組（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 增列評選基準(新增附件二)，由出席委員按評選基準評選建議受補助名單與補助金額（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 延長申請核銷期限至當年十一月一日（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 為督促受補助單位確實執行補助事項及評估計畫實施效益，並且避免不同機關重複補助情形，修正實地查訪時機及查訪項目(修正規定第九點)。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觀光遊樂業提升服務品質及建置優質遊樂環境，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觀光遊樂業提升服務品質及建置優質遊樂環境，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觀光遊樂業辦理創新服務或數位提升措施等事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其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辦理補助事項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其每年補助金額上限，依前一年度該觀光遊樂業繳納營業稅或娛樂稅計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p> <p><u>前項補助，依各觀光遊樂業前一年度繳納前項稅額排名，採分組競爭評選，前八名為第一組，其餘為第二組；其補助名額，本局得視當年預算調整。</u></p>	<p>二、觀光遊樂業辦理<u>人力品質提升、設施修繕、遊客接駁服務及創新服務</u>措施等事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其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辦理補助事項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其每年補助金額上限，依前一年度該觀光遊樂業繳納營業稅<u>百分之四十</u>或娛樂稅計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稱本局）為配合「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之「觀光遊樂業優質計畫」與「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暨網絡資訊整合計畫」實施，調整補助類型及事項，以提升優質化具體成效。</p> <p>二、為輔導規模較小之業者朝整體發展與願景規劃之方向提出計畫，爰放寬申請補助上限從營業稅百分之四十至全額。</p> <p>三、補助事項內容例示如下：</p> <p>（一）創新服務：提升遊客安全防恐演練及其所需設備、環境教育與戶外教育課程規劃及</p>

		<p>其所需人力與設施、假日大眾運輸接駁服務、園區綠能運具、環境保育友善設施、節能設備、國外遊客友善設施或其他創新服務及其所需人力與設施。</p> <p>(二) 數位提升類：智慧園區、行動支付、企業資源規劃(ERP)或其他數位服務提升及其所需人力與設備。</p> <p>四、 競爭型補助機制之補助名額視本局當年度預算逕予調整。</p>
<p>三、 觀光遊樂業得於辦理前點事項十日前，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二)及優質化補助計畫書，向本局申請補助；其每年最後申請時間至<u>三月</u>一日止，申請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p> <p>前項優質化補助計畫書應敘明下列事項：</p> <p>(一) 計畫摘要表。</p> <p>(二) 經營規模及營運現況。</p> <p>(三) 計畫目標。</p> <p>(四) 補助事項之詳細內容。</p>	<p>三、 觀光遊樂業得於辦理前點事項十日前，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優質化補助計畫書，向本局申請補助；其每年最後申請時間至<u>五月</u>一日止，申請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p> <p>前項優質化補助計畫書應敘明下列事項：</p> <p>(一) 計畫摘要表。</p> <p>(二) 經營規模及營運現況。</p> <p>(三) 計畫目標。</p> <p>(四) 補助事項之詳細內容。</p>	<p>一、 考量優質化補助評選進度與後續執行期程，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補助計畫申請期限修正提早至每年三月一日。</p> <p>二、 申請書(附件一)內容酌予修正。</p> <p>三、 為加強公益回饋效益，優質化補助計畫書增列前一年度公益回饋內容與成果與當年度公益回饋執行計畫與預期效益。</p> <p>四、 考量部分觀光遊樂業最近三年並未提出優質化補助事項，爰增列</p>

<p>(五) 人員編組及分工。</p> <p>(六) 辦理期程。</p> <p>(七) 對提升園區整體優質化的貢獻程度。</p> <p>(八) <u>最近三年公益回饋內容與成果</u>。</p> <p>(九) <u>申請補助當年度公益回饋執行計畫與預期效益</u>。</p> <p>(十) 經費來源、經費支用事項及其金額概估。</p> <p>(十一) 最近三年接受<u>本局補助辦理觀光遊樂業優質化事項之成效及核銷情形，或過去辦理提升品質之各項具體成果</u>。</p> <p>(十二) 計畫書、簡報之電子檔及同意使用授權書。</p> <p>(十三) 申請補助<u>事項施作位置圖</u> (A3 紙張製作；以地籍圖套繪設施配置圖，並著色標示園區範圍及</p>	<p>(五) 人員編組及分工。</p> <p>(六) 辦理期程。</p> <p>(七) 對提升園區整體優質化的貢獻程度。</p> <p>(八) 公益回饋措施。</p> <p>(九) 經費來源、經費支用事項及其金額概估。</p> <p>(十) 最近三年接受行政機關補助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核銷情形。</p> <p>(十一) 計畫書、簡報之電子檔及同意使用授權書。</p> <p>(十二) 前一年度營業稅證明文件。</p> <p>(十三) 申請補助事項施作位置圖(A3 紙張製作；以地籍圖套繪設施配置圖，並著色標示園區範圍及施作位置)。</p>	<p>辦理提升品質之各項具體成果，作為申請單位辦理優質化補助事項執行成效之參考。</p>
--	--	--

<p>施作位置)。</p>		
<p>四、本局受理前點申請後，<u>業務承辦單位應就下列事項，提具初審意見：</u></p> <p>(一) 依前點應檢具之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是否完備。</p> <p>(二) 申請補助事項之妥適性。</p> <p>(三) 計畫規模及推動方式之可行性。</p> <p>(四)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p> <p>(五) <u>過去優質化補助執行成效或辦理提升品質之各項具體成果。</u></p> <p>前項初審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補助之觀光遊樂業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本局得取消其申請案。</p>	<p>四、本局受理前點申請後，業務承辦單位應於十日內初審下列事項，並於預算範圍內，擬訂補助金額：</p> <p>(一) 依前點應檢具之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是否完備。</p> <p>(二) 申請補助事項之妥適性。</p> <p>(三) 計畫規模及推動方式之可行性。</p> <p>(四)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p> <p>前項初審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補助之觀光遊樂業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本局得取消其申請案。</p>	<p>一、 考量初審階段之退、補件作業所需時間，爰刪除初審期限。</p> <p>二、 為配合改採競爭型補助機制，業務承辦單位於初審階段僅提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小組參考，不另擬訂補助金額。</p> <p>三、 承辦單位所提初審意見增列申請單位過去優質化補助執行成效或提升品質之各項具體成果，俾確保補助效益。</p>
<p>五、<u>為評選觀光遊樂業所提計畫</u>，得由本局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其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兼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p>	<p>五、<u>為複審觀光遊樂業所提計畫及業務承辦單位擬訂之補助金額</u>，得由本局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其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兼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p>	<p>為配合改採競爭型補助機制，修正複審程序為評選程序，審查小組修正為評選小組。</p>
<p>六、業務承辦單位完成補助初審後，應簽請召開評</p>	<p>六、業務承辦單位完成補助初審後；<u>其補助金額在</u></p>	<p>一、 為配合改採競爭型補助機制，刪除補助金</p>

<p>選小組會議，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補助之觀光遊樂業列席簡報說明。前項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由出席委員依評選基準（如附件二）評選與建議受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並循行政程序簽報本局局長核定後函復申請補助之觀光遊樂業。</p>	<p><u>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循行政程序簽報本局局長後，依核定結果辦理，並函復申請補助之觀光遊樂業；其補助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簽請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複審，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補助之觀光遊樂業列席簡報說明。</u>前項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建議補助事項與補助金額，並循行政程序簽報本局局長核定後函復申請補助之觀光遊樂業。</p>	<p>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得循行政程序簽報本局局長核定逕予補助之規定。</p> <p>二、增列評選小組評選基準（附件二），由出席委員按評選基準評選與建議受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以落實評選機制。</p>
<p>七、觀光遊樂業應於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其結算實支總額較原提計畫總經費縮減者，應按比例縮減補助款之請撥。逾當年十二月一日提出前項申請者，補助款不予核撥。</p>	<p>七、觀光遊樂業應於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u>十日內</u>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其結算實支總額較原提計畫總經費縮減者，應按比例縮減補助款之請撥。逾當年十月一日提出前項申請者，補助款不予核撥。</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本點第二項已規定最後申請核銷期限，觀光遊樂業辦理補助事項完竣後，亦需時間準備核銷文件，爰刪除辦理補助事項完竣後十日內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之期限。</p> <p>三、為提升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補助事項執行率，最後申請核銷期限修正延長至當年十一月一日。</p>
<p>八、觀光遊樂業依前點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領據。</p>	<p>八、觀光遊樂業依前點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領據。</p>	<p>本點未修正。</p>

<p>(二) 接受本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p> <p>(三) 收支清單。</p> <p>(四) 成果報告一式三份，連同電子檔及簡報檔。</p> <p>(五) 成果報告照片及圖文內容使用授權書。</p> <p>(六) 補助款撥款銀行或郵局帳號。</p> <p>(七) 支出憑證。</p> <p>觀光遊樂業辦理補助事項所取得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如有供其他用途，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其正本應由觀光遊樂業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p>	<p>(二) 接受本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p> <p>(三) 收支清單。</p> <p>(四) 成果報告一式三份，連同電子檔及簡報檔。</p> <p>(五) 成果報告照片及圖文內容使用授權書。</p> <p>(六) 補助款撥款銀行或郵局帳號。</p> <p>(七) 支出憑證。</p> <p>觀光遊樂業辦理補助事項所取得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如有供其他用途，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其正本應由觀光遊樂業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p>	
<p>九、觀光遊樂業辦理補助事項執行期間或完成後，本局得邀請有關機關實地訪查，並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 與申請補助計畫內容不符時，本局得要求改進；其不願配合改進，或改善結果不符原提補助事項者，本局得減少原補助金之核定，或不予補</p>	<p>九、觀光遊樂業辦理補助事項期間，本局得邀請有關機關實地訪查。經訪查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本局得要求改進；其不願配合改進，或改善結果不符原提補助事項者，本局得減少原補助金額之核定，或不予補助；其不配合接受訪查者，不予補助。</p>	<p>為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執行補助事項並評估計畫效益，並且避免不同機關重複補助情事，爰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於執行期間或完成後，進行實地查訪。</p>

<p>助；其不配合接受訪查者，不予補助。</p> <p><u>(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 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u></p> <p><u>(三)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 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u></p>		
<p>十、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本要點補助案最後申請時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止。</p>	<p><u>本點刪除。</u></p>